

0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金訴字第687號

03 公訴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李天寶

05 選任辯護人 謝明訓律師

06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215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本院判決如下：

07 **主文**

08 李天寶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依附件即本院一一三年度附民字第951號和解筆錄所示之內容履行。

09 **事實**

10 一、李天寶依其經驗及智識思慮，雖可預見將金融帳戶之金融卡暨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提供非屬親故或互不相識之人使用，有遭他人利用作為財產犯罪所得財物匯入及轉出或提領工具之可能，並藉此達到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目的，進而對該詐欺取財正犯所實行之詐欺取財及掩飾該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罪正犯施以一定助力，仍基於縱令他人以其所申辦之金融帳戶實行詐欺取財犯行、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亦均不違其本意之單一幫助犯意，於民國113年1、2月間某日，見有人在臉書社團上徵求帳戶，為取得每1帳戶租用3日新臺幣（下同）6萬元之報酬，遂允諾提供，並於同年2月16日18、19時許，依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葉明」之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將其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銀行帳戶）之金融卡，放置在高雄市美麗島捷運站置物櫃內，

並以LINE提供金融卡密碼，而以此方式提供上開中信銀行帳戶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幫助其等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行為，惟李天寶並未因此取得提供前揭帳戶雙方期約之報酬。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中信銀行帳戶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各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詐欺時間及方式」欄所示之時間、方式，向附表各編號所示盧冠瑜、王翊行施用詐術，致其等分別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各於附表「轉帳時間」欄所示時間，將附表「轉帳金額」欄所示款項，轉入上開中信銀行帳戶內，並旋遭該集團成員將各該款項提領一空，而以此方式幫助該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併掩飾、隱匿前述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未如附表所示之盧冠瑜等人察覺有異後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盧冠瑜、王翊行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本案被告李天寶所犯幫助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罪，均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又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於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力。本判決所援引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因本案採行簡式審判程序，復無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依上開說明，應認具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事項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簡式審判程序中均坦

01 承不諱（見本院卷第41頁、第46頁、第48頁），且除有附表  
02 各編號「證據方法」欄所示之各該證據可佐外，亦有被告提  
03 供與其與「葉明」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上開中信銀  
04 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113年2月1日至同年月16日之歷史  
05 交易明細各1份（見偵卷第16頁至第26頁、第29頁至第30  
06 頁、第88頁至其背面）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  
07 白均核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幫助詐欺取  
08 財、幫助一般洗錢等犯行均堪以認定，均應依法論罪科刑。

09 **二、論罪科刑：**

10 **(一)新舊法比較：**

11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3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  
14 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  
15 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  
16 主刑為準，依前22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3條第1項、第2項、  
17 第3項前段亦有規定；再按，犯罪在刑法施行前，比較裁判  
18 前之法律孰為有利於行為人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  
19 比較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  
20 有利益之條文（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決先例、109  
21 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意旨參照）。

22 2.關於一般洗錢罪部分：

23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  
24 條，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即1  
25 13年8月2日施行：

26 ①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係規定：  
27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  
28 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  
29 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則規定：「本法所稱洗  
30 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31 ②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

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又斯時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併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

3.觀諸本案之犯罪情節及被告於偵審時之態度，被告所涉幫助普通詐欺、幫助洗錢之財物實未達1億元，而被告雖於本院審理中已自白犯行，惟於偵查中並未坦認，是依被告行為時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最度刑為有期徒刑2月（徒刑部分），依同條第3項規定所宣告之刑度最高不得超過5年（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最度刑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規定減輕其刑後，得減至有期徒刑2月未滿，而法定最重本刑原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惟受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限制，最高不得超過5年，而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度刑為有期徒刑6月，最高為5年，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規定減輕其刑後，最度刑為有期徒刑3月，最高為5年，兩者比較結果，揆諸刑法第35條規定，比較罪刑，應先就主刑之最高度比較，主刑最高度相等者，就最度比較之，當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之幫助犯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至被告因期約對價而無正當理由提供上開中信銀

行帳戶之行為，固該當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之罪（僅為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1款條文移列），然此為犯罪前階段行為，已為後階段所成立之幫助一般洗錢罪所吸收，當不另論罪。

(三)被告以上開單一之幫助行為，使詐欺集團成員得對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告訴人盧冠瑜等施用詐術，而遂行各該詐欺取財之犯行，且於該詐欺集團成員將轉入被告中信銀行帳戶內之各該款項提領一空後，即達到其等掩飾犯罪所得去向之目的，是被告係一行為同時侵害數財產法益；復以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四)又本案被告係幫助他人犯前開之罪，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五)另所謂法律不能割裂適用，係指犯罪在刑法施行前，比較裁判前之法律孰為有利於行為人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比較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惟此應係說明在法律修正而為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即應僅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連續犯、牽連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比較，至於易刑處分、保安處分等，則均採與罪刑為割裂比較而分別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條文（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808號、103年度台上字第4418號、102年度台上字第125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案經新舊法比較結果認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之規定業據前述，惟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依刑法第41條第1項之規定，原不得易科罰金，然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如判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則可以易科罰金，參照前揭

說明，雖本案罪刑部分，經新舊法比較結果認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之規定，然因易刑處分與罪刑得為割裂比較而分別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規定，故本案易刑處分部分，認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而認本案如判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應得易科罰金。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得以預見將中信銀行帳戶金融卡暨密碼提供予他人使用，可能因此幫助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竟為牟詐欺集團允諾之不法報酬，而將其所申辦之前揭金融卡暨密碼交予「葉明」暨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作為轉向告訴人盧冠瑜、王翊行詐欺取財、洗錢之工具，不僅造成告訴人盧冠瑜、王翊行財產上損失，亦徒增其等尋求救濟之困難，並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該詐欺集團成員真實身分，是被告之行為當無任何可取之處，惟念及被告終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復與告訴人盧冠瑜、王翊行在本院成立和解，並依約履行第1期和解金，此有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951號和解筆錄1份（見本院卷第51頁至第52頁）附卷憑參，足見被告確有悔意，並積極地彌補上開告訴人等所受之損害，並兼衡被告自述現在搬家公司上班、未婚無子女、貧窮之家庭經濟狀況暨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見本院卷第4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七)末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16頁），其素行尚可，且其犯後已積極與告訴人盧冠瑜、王翊行達成立和解，現正依約履行中，勉力彌補上開告訴人所受之損害，信被告歷此次偵審程序，應無再犯之虞，故本院認上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諭知緩刑3年，然為促使被告確實賠償上開告訴人盧冠瑜、王翊行所受損害，並兼顧上開告訴人盧

01 冠瑜、王翊行之權益保護，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  
02 定，諭知被告應依113年度附民字第951號和解筆錄內容，即  
03 如附件所示之內容履行。若被告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  
04 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  
05 要，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檢察官得聲請撤銷  
06 其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 07 三、關於沒收部分

08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  
09 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  
10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  
11 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  
12 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而  
13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14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15 之」，而將洗錢之沒收改採義務沒收；再按犯罪所得，屬於  
16 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17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18 前段、第3項亦分別定有明文。

19 (二)又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  
20 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  
21 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學理上稱此規  
22 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化，不問  
23 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沒收主體  
24 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  
25 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  
26 512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採  
27 義務沒收主義，因為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關於職權沒收之  
28 特別規定，惟依前說明，仍有上述過苛條款之調節適用，至  
29 刑法第38條之1之規定則本有該條項之適用，更不待言。

30 (三)經查，被告提供上開中信銀行帳戶金融卡暨密碼予「葉明」  
31 暨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後，該帳戶嗣經詐欺集團成員用以

收受附表各編號之告訴人盧冠瑜、王翊行轉入之各該詐欺贓款，並旋即派員提領一空，是各該款項之性質雖同屬「洗錢之財物」，惟考量本案有其他共犯，且上開洗錢之財物均係由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拿取，被告更已與告訴人盧冠瑜、王翊行以其等受損全額達成和解，業如前述，是本院認就本案全部洗錢財物，倘再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恐有違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虞，故本院不依此項規定對被告就本案洗錢財物宣告沒收。此外，本案復無證據顯示被告另有因本案之上開幫助行為受有其他報酬，是本院同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洪松標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昕諭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江宜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書記官　　李佳穎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02 500萬元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5 刑法第339條第1項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8 金。

09 刑法第30條

1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1 亦同。

1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3 附件（即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951號和解筆錄）：

14 一、被告願給付原告（即告訴人）盧冠瑜1萬2,000元，給付方式  
15 如下：

16 (一)自113年10月15日起，按月於每月15日給付原告盧冠瑜3,000  
17 元，至清償為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18 (二)上開款項應匯入盧冠瑜指定之金融帳戶。

19 二、被告願給付原告（即告訴人）王翊行10萬元，共分19期，給  
20 付方式如下：

21 (一)前4期，自113年10月15日起，按月於每月15日給付原告王翊  
22 行3,000元。

23 (二)第5期起，即自114年2月15日起，按月於每月15日給付原告  
24 王翊行6,000元。

25 (三)第19期即餘款4,000元應於115年4月15日給付予原告王翊  
26 行。

27 (四)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28 (五)上開款項應匯入原告王翊行指定之金融帳戶。

##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轉帳時間 (民國)	轉帳金額 (新臺幣)	證據方法 (各被害人被詐欺之證據方法)	備註
1	盧冠瑜	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16日21時許起，接續佯裝買家、賣場及銀行客服人員，各以旋轉拍賣APP訊息及通訊軟體LINE與盧冠瑜聯繫，並對之誑稱：買家無法下單，需依指示操作匯款以解除帳戶凍結問題云云，致盧冠瑜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上開中信銀行帳戶。	113年2月16日 22時24分許	1萬1,088元	1.證人即告訴人盧冠瑜於警詢時之指訴（見偵卷第9頁至第13頁）。 2.告訴人盧冠瑜提出之網路跨行轉帳交易擷圖、其與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各1份（見偵卷第54頁、第53頁至第55頁、第56頁）。	起訴書附表編號1
2	王翊行	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16日18時30分起，接續佯裝買家、賣場及銀行客服人員，各以使用通訊軟體MESSENGER、LINE與王翊行聯繫，並對之誑稱：欲以統一超商賣貨便平台交易商品，需依指示操作註冊平台帳號云云，致王翊行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各該時間，轉帳右列各該金額至上開中信銀行帳戶。	113年2月16日 22時7分許	4萬9,987元	1.證人即告訴人王翊行於警詢時之指訴（見偵卷第14頁至第15頁）。	起訴書附表編號2
			113年2月16日 22時9分許	4萬9,986元	2.告訴人王翊行提出之轉帳成功交易擷圖2張、其與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紀錄各1份（見偵卷第64頁、第65頁至第66頁）。	